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

## 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办公室 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党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党费工作的通知》（桂组通字〔2020〕17号）转发给你们，请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各基层党组织，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按照组织隶属关系及时报送有关工作情况。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组织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贺志超，0771—5815297。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组织部文件

桂组通字〔2020〕17号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党费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农垦工委：

党费工作是关系全面从严治党、严格遵守党章党规的一件大事，是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同时也是党组织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直观体现。长期以来，我区各级党组织把党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按照制度规定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总体上是规范的、严格的。但是也有的党组织对党费管理工作不重视，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党费日常管理宽松软，个别地方党费管理出现严重问题。为进一步严格党费管理，

全面提升党费工作水平，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广东省信宜市委组织部原党费出纳范安琪挪用党费问题的通报》相关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党费管理制度。**要把执行党费工作各项制度规定作为刚性约束，抓好关键环节，从根本上保证党费安全。严格落实党费业务管理与财务管理分开、会计和出纳分设制度，党费财务管理工作必须由党委组织部门内设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指定专人负责，从严管理。每年1月底前，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应将上年度党费账户结余情况及银行证明材料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严格落实党费报告和公示制度，每年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下级党组织公示党费收支情况，接受广大党员的监督。严格落实党费上缴制度，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必须按时足额向上级党委组织部门上缴年度党费，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及时收取，对不按要求上缴的要查明原因，无故拖缴的要严肃提出批评，并督促抓好整改。

**二、严格加强党费工作人员的选用和日常管理。**对党费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遴选、严格要求、严格管理。认真挑选政治素质好、品行端正、责任心强、廉洁自律、能够坚持原则的同志从事党费工作，党费会计必须具备会计工作能力。要严格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加强党费工作人员培训，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对县级以上组织部门党费工作人员开展一次全员培训，2020年底前，

各市和自治区各党（工）委要分级对党费工作人员再进行一次轮训，培训到乡镇（街道）等基层党委一级。严格落实党费工作人员分级备案管理制度，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党费工作人员要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备案，人员变动要及时向上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报备，并按照规定办理党费账簿移交手续。加强党费工作人员日常教育管理，认真排查防控廉政风险点，落实定期轮岗、离任交接等规定，对不适合从事党费工作的人员要及时调整。

**三、完善党费审计制度。**对党费进行审计是强化党费日常管理和有效监督的重要手段。2020年，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委托同级审计部门，对下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本级党（工）委开展一次党费工作专项审计。建立党费工作年度审计制度，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今后每年都要委托审计部门，抽取部分下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本级党（工）委开展党费工作专项审计，每三年全覆盖开展一轮。

**四、强化党费工作检查。**2020年，各级党委组织部门要对下级党委组织部门和本级党（工）委党费工作情况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开展一次检查，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求限期整改，坚决堵塞管理漏洞，把党费管理工作严格规范起来，各市、自治区各有关党（工）委的检查情况于2020年9月底前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在此基础上，建立完善党费工作年度检查机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今后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党费工作自查和对下级党委组织部门、本级党（工）委的检查，深入地，审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开支项目合规性，以及仔细核对银行流水等情况。同时将党费工作作为基层党建日常调研了解的重要内容，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五、严肃党费监管责任追究。**各级党委组织部门作为代同级党委管理党费的部门，必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担当起党费管理工作职责，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党费工作；主要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责任、高度重视党费工作，分管领导要切实担负起直接责任人责任、具体抓好党费工作，相关业务处室（科室、股室）负责人要用心用力、抓细抓牢抓实党费工作。坚持有责必担、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违反党费工作相关规定的，要严肃查处，依法处理。对发生贪污挪用党费案件的，除依纪依法严肃查处涉案人员外，还要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的责任。

**六、加强党费工作舆情监测和处理应对。**要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防止党费工作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要高度关注网络舆情，与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化解。出现重大舆情，要及时做好处置工作，并第一时间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告。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应及时将本通知精神传达到各基层党组织，在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报送2020年度党费工作情况报告时，同时报告落实本通知要求的情况。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3月19日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